

证券代码：833678

证券简称：南方阀门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出售方：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交易对手：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交易标的：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杨柳路以东、贵竹路以西、鸚鵡路以南，潭国用（2014）第 A174001 号（面积 180096.2 平方米）的部分闲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面积为 63670.5 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门确认的登记面积为准）。

交易事项：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建设规划要求，经与相关部门协商，湘潭县国土资源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采取出让收回补偿方式收回上述标的物。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与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该交易的收回补偿费总价为 1289.25 万元。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

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8]2-251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37,472,437.72 元，净资产为 212,263,991.48 元。本次出售的资产转让价格为 12,892,500.00 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82%，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6.07%，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且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未发生同类资产的出售情形，累计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出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住所：易俗河天易大道八号

注册地址：易俗河天易大道八号

## 三、 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杨柳路以东、贵竹路以西、鸚鵡路以南，潭国用（2014）第 A174001 号（面积 180096.2 平方米）的部分闲置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面积为 63670.5 平方米（以土地管理部

门确认的登记面积为准）。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杨柳路以东、贵竹路以西、鸚鵡路以南。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资产系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该宗土地资产权属清晰，无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变卖等司法措施。

### 四、定价情况

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本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为 1,020.48 万元，账面净值为 923.54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1,289.25 万元。

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系应湖南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协调要求，根据湘潭县国土资源决策委员会会议决定，以不低于该地块账面原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达成本次转让价格。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与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标的土地使用权的收回补偿费总价为 1289.25 万元。

1、收回补偿费支付的方式和期限为：

1) 本协议书签订后五日内支付定金 100 万元。

2) 在公司办理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后 15 个工作日内，收购方向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全部收回补偿费，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189.25 万元整。

2、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法规、规章应由交易双方各自承担和缴纳的各种规费和税费，由各方自行依法承担和缴纳。

3、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且本协议需经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 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土地使用权的目的是为了处置公司闲置资产，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有利于保证公司资金用于生产经营，更好地推动主营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 《湘潭天易经济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书》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